

CSCR-2025-0600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长住建发〔2025〕1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经济发展局、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24〕9号），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现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以下简称“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按照应用尽用、分类使用、供需互补、保证比例、确保品质等五个原则进行，即在长沙市范围内，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等建设项目，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道路路基或垫（基）层及沥青面层、广场、室外停车场、护坡、人行道、管沟等工程部位，应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且占同类建材比例不低于 30%（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在市政道路项目中使用为主）。

二、推广应用范围

（一）资源化利用产品在市政道路项目相关结构层部位上的应用分为应优先使用、可使用两种情况，具体范围见附表。

（二）资源化利用产品在其它基础设施及公共建筑附属工程项目上的应用，应按照各专业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具体由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三）引导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

（四）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应鼓励采用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三、推广应用方式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24〕9号）文件相关要求，各地采取政府采购及甲供材、联合招标等措施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

用产品。

（一）政府采购及甲供材

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将需使用的资源化利用产品及相关专业施工技术服务进行单列，采取政府采购、甲供材等方式，依法面向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产品采购或相关专业施工技术服务采购。

（二）联合招标

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等建设项目，资源化利用企业可与总承包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联合投标，应优先推广应用资源化利用产品。

（三）纳入相关目录

对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资源化利用产品，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将其申报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绿色建材目录，相关部门将定期向社会发布。

四、推广应用管理

（一）纳入可研和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在工程项目立项及可研阶段应当对建筑垃圾的处置和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作出相应明确。不可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建筑垃圾现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

准和政策制度，不可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不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等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设计招标文件中应就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比例作出明确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遵守建筑垃圾领域现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的强制性条款，应遵守建筑垃圾领域国家、地方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类别、使用部位及区段，在可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部位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30%，试点县区（市）力争达到 40%以上，具体使用比例应在设计文件的工程量列表中进行计算并表述。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推广应用管理中的设计管理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对设计及审图机构考核的依据。

（二）纳入造价体系

由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对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测算，及时发布价格信息。各资源化利用企业应积极配合，严禁哄抬物价、恶意压价，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纳入（EMPC）新型项目建设管理模式

把资源化利用产品纳入 EMPC 中的 M，即在传统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基础上，增加生产环节（M），实现项目设计、生产、装

配、施工的全流程贯通、一体化管理，推动资源化利用产品成为平等市场主体。

（四）纳入施工质量管理

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在施工前及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场的资源化利用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完成产品交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予以清退，确保按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建设、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应严格按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对不按要求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行为应依据相关规定责令整改，对未整改到位的项目不得组织验收。与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工作相关的各责任主体，应就建设项目中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设计、供应、验收、监督、资金支付承担主体责任。

五、推广应用监管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统筹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各区县（市）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采

取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等诚信体系考核措施。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资源化利用产品分类管理制度,不定期对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中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情况纳入星级绿色建筑、绿色施工工地、绿色建造等项目评定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应用工作的调研评价,对工作敷衍应付、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

六、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政道路项目应用范围表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政道路项目应用范围表

应用范围	结构层位		资源化利用产品材料	备注
路面	上面层	可使用	就地热再生沥青混合料	仅适用于老路改造，参照《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CJJ/T 43-2014）
			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	适用于老路改造和新建道路，所用RAP材料与应和使用结构层和道路等级匹配，参照《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CJJ/T 43-2014）
	中面层	应优先使用	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	所用RAP材料与应和使用结构层和道路等级匹配，参照《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CJJ/T 43-2014）
		可使用	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	仅采用面层RAP刨铣料，参照《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CJJ/T 43-2014）
	下面层	应优先使用	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	所用RAP材料与应和使用结构层和道路等级匹配，参照《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CJJ/T 43-2014）
			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	仅采用面层RAP刨铣料，参照《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CJJ/T 43-2014）
	基层	应优先使用	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	仅采用面层RAP刨铣料，参照《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CJJ/T 43-2014）
			再生水稳混合料	参照《建筑垃圾再生集料水泥稳定混合料》（DB43/T 1798-2020）
			渣土固化改良土	参照《道路固化土应用技术规程》T/CECS 737-2020
			再生骨料	参照《建筑垃圾再生集料水泥稳定混合料》（DB43/T 1798-2020）
	底基层	应优先使用	再生水稳混合料	参照《道路固化土应用技术规程》T/CECS 737-2020使用
			渣土固化改良土	
	垫层	应优先使用	再生骨料	参照《建筑固体废弃物在城镇道路中应用技术指南》（DBCJ008-2017）使用

应用范围	结构层位		资源化利用产品材料	备注
路基	特殊路基	应优先使用	渣土固化改良	参照《道路固化土应用技术规程》T/CECS 737-2020使用
			盾构土环保处置	参照《湖南省盾构渣土处理技术标准》（DBJ43/T 515-2020）使用
	管网及台背	应优先使用	再生骨料或者渣土固化改良土	参照《建筑固体废物在城镇道路中应用技术指南》（DBCJ008-2017）、《建筑固废再生砂粉》（JC/T2548-2019）的标准采用

注：本表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政道路等级分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本表再生材料使用比例为常规经验值，所有的资源化利用产品材料采用前需根据材料的不同情况进行相关实验验证，满足规范相关要求才可采用。本表中的“RAP”指旧沥青混合料。表中所参照的标准，如有更新或修订，则参照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参考资料：

- 1、《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范》（CJJ/T 43-2014）
- 2、《建筑固体废物在城镇道路中应用技术指南》（长沙市工程建设地方技术规范DBCJ008-2017）
- 3、《湖南省盾构渣土处理技术标准》（DBJ43/T 515-2020）
- 4、《应用土壤固化剂处理建筑垃圾（废弃土）用于道路工程的专项技术研究》
- 5、《建筑固废再生砂粉》（JC/T2548-2019）
- 6、《道路固化土应用技术规程》T/CECS 737-2020